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因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30%,公司拟《公司章程》中涉及累积投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 <b>发电设备设计、制造及工程成套,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成套。国际工程成套及贸易。</b></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除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除外)、<b>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b></p>

<p>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比例为 1%以上）提名推荐，并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比例为 1%以上）提名推荐，并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注：上述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